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4年12月

1日 104年12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7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104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9場「104年資訊月」，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本市商業處於104年12月1日及12月2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商品標示。

4日 召開第313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10日 召開第638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14日 召開第1213次及第121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本市日前發生新加坡籍旅客於日租套房一氧化碳中毒意外，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4年12月14日發布Airbnb、AK House、Trivago等訂房網站在國內未登記，其風險較高，消費者訂房前應注意。

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第2項之修正並符合該法鼓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之精神，爰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並自104年12月14日發布施行。

16日 104年12月16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會議廳舉辦104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第2講」，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林院長瑞珠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王簡任消保官德明擔任講師，企業經營

者、公會代表、一般民眾與本府執行機關同仁共計212人與會。

- 17日 104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10場「2015臺北國際婦幼用品大展暨2015臺北玩具大展」，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市商業處於104年12月17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食品標示與商品標示。
- 18日 104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11場「2015臺北國際冬季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本府觀光傳播局於104年12月18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及禮券定型化契約。
- 24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府文化局於今(104)年12月間，隨機查核14案藝文表演及展覽活動（其中藝文表演活動8案、藝文展覽活動6案）之主辦單位售票網站有關購票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定，並於104年12月24日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查核結果。其中本次查核的6案藝文展覽活動，主辦單位售票網站之購票相關資訊，均符合「藝文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藝文表演活動部分，本次查核之8案針對票券遺失部分則均不符合「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就違規部分，文化局將限期業者改正完畢。
- 28日 召開第1215次及第121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